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4

政令

教育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6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日生效.....13
- ★有關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生效日期更正
為自即日起生效.....20
- ★有關「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自即日起
生效，「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原服務績效評議要點」於同日
停止適用.....21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實施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
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及法規全文，並自110年1月
1日起實施.....34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規定」第二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36
- ★訂定「新竹縣政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43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起生效.....49

政令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88

文化局

- ★「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128
- ★「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132

公告

- ★為公開展覽「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重製）案」..... 134
- ★公告 110 年 9 月份「金哪吒遊樂園」等 13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35
- ★公告 110 年 9 月份「上和工業社」等 10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40
- ★公告 110 年 9 月份「于巧水產行」等 6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46
- ★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特此公告實施..... 149
- ★公告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禁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 149
- ★公告廢止本縣 110 年 8 月 5 日府農牧字第 1104013610 號公告..... 151
-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地徵字第 1104212166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張清萬及張清萬之全體繼承人等人..... 153
-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地徵字第 1104212162 號，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李文耀及李文耀之全體繼承人等人..... 157
- ★為申請本縣寶山鄉「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作業，特此公告..... 159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03718852 號

修正「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修正「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新竹縣轄區內未完成立案手續，包括未申請立案、已申請立案中涉及公開招生、收費、授課行為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三、本基準第二點所稱未申請立案，係指尚未至本府正式遞送申請案件者；已申請立案中，係指已向本府送件申請立案中者。
- 四、未立案補習班經查獲後，除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外，對其負責人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次查獲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及發函命其立即停辦外，並自稽查之次日起算限期三個月內報本府申請立案。
 - （二）第二次查獲除再次發函糾正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外，並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1. 已依限報本府申請立案中，曾經本府為輔導或規勸，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經再次查獲時，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招收學生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2）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 （3）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2. 未依限報本府申請立案者，曾經本府為輔導或規勸，仍未停辦補

習業務者，再經查獲時，依下列標準罰鍰處分：

- (1)招收學生人數在五十人（含）以下者，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
 - (2)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3)招收學生人數一百零一人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 (三)經前二款處分後，仍未停辦補習業務者，經查獲時，得依前次罰鍰金額，每次得增加罰鍰額度二萬元，最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並按日連續處罰。
- (四)所使用之器材、設備，認有必要時得沒入。
- (五)個別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加重之理由。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10371920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案」及「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案對照表」各 1 份，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最新公告下載。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府行青字第109551161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府教青字第1103719204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 (二)審視府內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 (三)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 (五)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 (六)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本府機關代表五至七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
 - (三)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十四至十六人。前開代表，其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至少各二人，學生代表合計四人；以及至少包括本縣客家身分代表二名、原住民身分代表二名。
-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政處(局)之人員擔任，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 六、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科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 七、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綜理該組業務，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本府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分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考辦理。各相關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彙整，並於會議時報告與討論。
- 九、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促進青年溝通機制，達成培育青年人才多元展能、提供青年參與縣政規劃管道、增進青年福祉與社會發展等目標，特設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二) 審視府內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三) 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四) 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青年議題建言，蒐集反映青年意見。 (二) 審視府內青年政策，提供優化政策建言。 (三) 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四) 整合青年扎根資源，協助青年生涯發展。	本點未修正

(五)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六) 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	(五)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強化青年競爭能力。 (六) 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u>二十九</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 本府機關代表<u>五</u>至七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 (三) 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十四至十六人。前開代表，其中高中職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一) 本府機關代表三至五人。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至四人。 (三) 具公共參與熱誠，關心新竹縣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新竹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代表十四至十六人。前開代表，其中高中職	修正委員總數至二十九名；修正本府機關代表五至七人。

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至少各二人，學生代表合計四人；以及至少包括本縣客家身分代表二名、原住民身分代表二名。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及大專院校學生代表至少各二人，學生代表合計四人；以及至少包括本縣客家身分代表二名、原住民身分代表二名。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政處(局)之人員擔任，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主政處(局)之人員擔任，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	六、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	本點未修正

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科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時，本府委員得委任科長級以上代理人出席。但外聘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七、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綜理該組業務，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本府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七、本會得依業務類別成立若干工作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綜理該組業務，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本府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分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考辦理。各相關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府 <u>教育處青年事務科</u> 彙整，並於會議時報告與討論。	八、本會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分送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考辦理。各相關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十五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府青年事務中心(臨時編組)彙整，並於會議時報告與討論。	本府青年事務中心(臨時編組)組織變更為本府教育處青年事務科。
九、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九、委員及列席人員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 1103825286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文科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六)本府工務處處長。

(七)本府勞工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十一)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

(三)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

(四)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

(五)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

(六)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規定。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

(三)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

(四)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

(五)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

(六)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未修正

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六)本府工務處處長。 (七)本府勞工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六)本府工務處處長。 (七)本府勞工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未修正

(十一)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 三至五人。	(十一)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 三至五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未修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未修正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 <u>就業、產業及經濟</u> 。 (二)第二組： <u>人身安全及司法</u> 。 (三)第三組： <u>健康、醫療及照顧</u> 。 (四)第四組： <u>人口、婚姻及家庭</u> 。 (五)第五組： <u>教育、媒體及文化</u> 。 (六)第六組： <u>環境、能源及科技</u> 。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 (三)第三組：健康及醫療。 (四)第四組：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 (五)第五組：性別平等。 (六)第六組：社會參與。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	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本縣推動性別平等規劃，並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推動策略，進行任務編組織修正。

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未修正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未修正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 1103825409 號

主旨：有關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生效日期更正為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原本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社婦幼字第 1103825286 號（諒達）函頒之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生效日期誤植為 110 年 10 月 1 日，應更正為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3826079 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原服務績效評議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茲檢送修正後要點及相關資料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相關法規命令，本府修訂「新竹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敘薪標準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同時整併原「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原服務績效評議要點」，並修正名為「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該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原服務績效評議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非屬學生輔導法及國民教育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簡稱社工督導）服務績效考核及敘薪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一）社工員：
 1. 聘用一般性社工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應考試資格。
 2. 聘用保護性社工員應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以下簡稱保護性社工認定基準），並具社會福利

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或依中央聘用計畫內資格條件辦理。

(二)社工督導：

1. 聘用一般性社工督導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試資格，並具備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2.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應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性社工認定基準，或中央聘用計畫內資格條件辦理。

本要點修訂前已聘用在案之社工人員，依其原聘用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聘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除中央聘用計畫內另有規定外，其聘用起敘職等、俸階（薪點）及晉敘高限如下：

(一)社工員：

1. 聘用社工員以六等一階（二八零薪點）起聘，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第一年比照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六等七階（三七六薪點）。
2. 保護性社工員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

(二)社工督導：

1. 社工督導以七等一階（三二八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
2. 保護性社工督導以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聘，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七等三階（三六零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四、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職務異動、年資合併時敘薪原則如下：

(一)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職務異動時，應維持原薪點，但異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

(二)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曾任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工人員者，如符合下列要件，於所聘職務薪點範圍內，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工人員資格。
 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 (三)符合第二款要件之新聘社工人員應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比照敘薪，逾期視同放棄。
- 五、本府聘用社工員及社工督導之服務績效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者，俸階提升一階，已提敘至本職最高階者，頒發獎勵品鼓勵。
- 依第一項辦理年終考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列入晉階之年資計算。
- 六、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七、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或中央核定計畫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府現行「新竹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敘薪標準實施要點」係為一〇一年修訂，嗣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已多次修正應考資格，且本府亦於一一〇年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故參照現行規定修訂，並整併「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要點」，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
- 二、要點訂定目的及管理範疇。(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資格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聘用起敘薪點及晉敘薪點高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職務異動時薪點改敘原則，以及辦理年資合併計算之細節。(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納入「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要點」內有關依考核結果辦理晉階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權利義務以及未盡事項適用規範。(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 <u>聘用</u> 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 <u>管理實施要點</u> 。	新竹縣政府 <u>約聘</u> 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 <u>敘薪標準實施要點</u> 。	納入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第五點部分規定，為配合要點規範內容擴大，並參照聘用人員進用法規，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管理本府非屬學生輔導法及國民教育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u> （以下簡稱社工員）、 <u>社會工作督導員</u> （以下簡稱社工督導） <u>服務績效考核及敘薪相關事項</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約聘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簡稱社工督導）之敘薪有一致之標準， <u>依據內政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u> 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為管理非屬專業輔導人員之社工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及敘薪相關事項，並刪除「依據內政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等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一) 社工員： 1. <u>聘用一般性社工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應考試資格。</u> 2. <u>聘用保護性社工員應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以下簡稱保護性社工認定基準)，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或依中央聘用計畫內資格條件辦理。</u> (二) 社工督導： 1. <u>聘用一般性社</u>	二、本府約聘社工員、社工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一) 社工員： 1.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u> 2. <u>一百零一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員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u> (1) <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u>	一、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訂調整有關應考資格等條文內容。 二、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資格要件依據回歸衛生福利部相關認定基準或聘用計畫內規定，故修正部分條文用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工督導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並具備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歷。</u> 2. <u>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應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性社工認定基準，或中央聘用計畫內資格條件辦理。</u> <u>本要點修訂前已聘用在案之社工人員，依其原聘用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聘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畢業。</u> (2) <u>具備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u> (3) <u>一百零一年度前聘用之保護性社工員可放寬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適用人員；不受上開要件限制。</u> (二) 社工督導： 1.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並具備 4 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歷。</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u>一百零一年度起聘用新進保護性社工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u> (1)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員滿四年以上者。</u> (2)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員滿二年</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以上者。</u>	
三、本府聘用社工員、 <u>社工督導除中央聘用計畫內另有規定外，其聘用起敘職等、俸階(薪點)及晉敘高限如下：</u> (一) 社工員： 1. <u>聘用社工員以六等一階(二八零薪點)起聘，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第一年比照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六等七階(三七六薪點)。</u> 2. <u>保護性社工員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具國內</u>	三、本府約聘社工員、 社工督導其聘用起敘薪點及晉續薪點高限如下： 一、社工員： 1. <u>以六等一階起聘，研究所畢業以六等二階起聘，晉續薪點最高可六等七階(三七六薪點)；從事保護性之社工員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晉續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u> 2.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從事保護性社工員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晉續薪點</u>	修訂措辭及條目編排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u> (二) 社工督導： 1. <u>社工督導以七等一階（三二八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u> 2. <u>保護性社工督導以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聘，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u>	<u>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u> 二、社工督導： 1. <u>以七等一階約聘，晉續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從事保護性之社工督導以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聘，晉續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u> 2.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從事保護性之社工督導以七等三階（三六零薪點）起聘。晉續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七等三階（三六零薪點）支薪。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u>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職務異動、年資合併時敘薪原則如下：</u> (一)<u>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職務異動時，應維持原薪點，但異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u> (二)<u>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曾任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工人員者，如符合下列要件，於所聘職務薪</u>	四、<u>曾任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社工員、社工督導，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u>	增列社工人員調任時薪點改敘方式，以及年資得合併計算之前提要件細節與辦理時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點範圍內，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u> 1. <u>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u> 2. <u>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工人員資格。</u> 3. <u>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u> (三) <u>符合第二款要件之新聘社工人員應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比照敘薪，逾期視同放棄。</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府聘用社工員及社工督導之服務績效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者，俸階提升一階，已提敘至本職最高階者，頒發獎勵品鼓勵。 依第一項辦理年終考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列入晉階之年資計算。	五、<u>本府約聘之社工員、社工督導之待遇</u>，除依本實施要點規定外，其權益<u>乃依約聘契約之規定辦理。</u>	一、<u>本點新增</u>，原第五點往後挪移至第六點。 二、納入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內有關本府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依考核結果辦理晉階之相關規定。
六、本府聘用社工員、社工督導，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一、<u>本點新增</u>。 二、原第五點挪為第六點，並修訂本要點未規範事項應參照之相關規定說明。
七、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或中央核定計畫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之依循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393446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實施要點」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及法規全文，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區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質量，補助辦理強化調解人專業及優化調解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民間團體申請各項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應於計畫實施日前檢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三份報本府審核。
 -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計畫實施日前七日內報本府審核。
 - (三)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核定後再予補助。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訪視。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辦理調解人、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項目包括：勞動法令研習、勞動關係研討會、提升調解技能等相關。
 - (二)辦理調解環境優化整繕。項目包括：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電路管線、廁衛設備、門扇、窗戶、燈具及招牌之修繕維護，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十年以上者。
 - (三)調解行政設備強化、修繕或汰舊購置。項目包括：冷氣、飲水機、錄

音錄影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空氣清淨機、桌上型電腦主機、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碎紙機、電話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辦公桌椅、電話總機系統、擴大機無線麥克風之必要行政設備。

單一設備申請補助數量不得逾會所廳室數量，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及辦公桌椅部分得依實際需求視合理性及必要性補助數量。

經核定補助環境優化整繕項目，五年內應不得就同一項目再申請補助。

但房舍嚴重損壞致有重大安全危害之虞，且申請維修部分與五年內受補助維修部分無重複，不在此限。

經核定補助購置設備項目，汰舊換新時如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不得申請補助。

五、各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民間團體支出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另百分之五的自籌款由民間團體自行籌措），且當年度合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照片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二）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一款資料送交本府，逾限得不予補助。

（三）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不予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七、本要點經費由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支應，當年度未獲經費補助，則不予辦理。

八、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設備，應依規定造冊列管，並清楚標示購買年度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字樣，且應妥為運用及保管，不得有挪為私人用途之情事。

九、本府及勞動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民間團體辦理房舍會所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及稽核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調解行政設備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並得列為未來是否再予補助之考量。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 1105554897A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規定」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規定第二點」及「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修正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規定第二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本規定指依文書處理手冊及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授權各機關辦理之府稿，包含紙本簽核及線上簽核。
- 四、本規定所稱府稿型式如下：
 - （一）代擬代判府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機關首長代為決行之公文。
 - （二）代擬不代判府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縣長決行之公文。
- 五、本規定所稱電子發文作業，指依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所定之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
- 六、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 七、前點之專責人員，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機關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 八、各機關辦理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本府文書單位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 九、各機關對辦理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確實管制，並將送件清單依年度

彙編成冊保存一年。

十、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電子公文之發送，應於函稿派送發文人員當日完成為原則。
- (二)兼有紙本公文者，應先將電子公文發送後，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於電子公文發送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 (三)電子公文發送後，應於發送日之次一工作日檢視發送結果，並為適當之處理。因故需改為紙本發文者，於公文系統中設定補發註記，並註明該公文決行層級，於列印紙本公文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

十一、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代字注意事項如下：

- (一)發文代字，應依本府核定之府發文代字填列。
- (二)府發文代字異動時，應先函報本府核定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設定後，該異動之府發文代字始可使用於代發府稿電子公文。

十二、各機關於系統故障致無法依本規定代發府稿電子公文時，應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

十三、依前點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者，至遲應於公文發文日期之次一工作日下班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新竹縣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授權所屬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無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u>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u> 。	二、本規定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本點新增「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為發文機關。
三、本規定指依文書處理手冊及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授權各機關辦理之府稿，包含紙本簽核及線上簽核。	三、本規定指依文書處理手冊及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授權各機關辦理之府稿，包含紙本簽核及線上簽核。	本點無修正。
四、本規定所稱府稿型式如下： (一) 代擬代判府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機關首長代為決行之公文。 (二) 代擬不代判府	四、本規定所稱府稿型式如下： (一) 代擬代判府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機關首長代為決行之公文。 (二) 代擬不代判府	本點無修正。

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縣長決行之公文。	稿：各機關以府稿發文，由縣長決行之公文。	
五、本規定所稱電子發文作業，指依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所定之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	五、本規定所稱電子發文作業，指依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所定之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作業。	本點無修正。
六、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六、各機關辦理府稿電子發文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	本點無修正。
七、前點之專責人員，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機關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七、前點之專責人員，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新竹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機關府稿電子發文作業。	本點無修正。
八、各機關辦理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本府文書單位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八、各機關辦理府稿之電子發文作業，由本府文書單位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授權設定及系統功能之修正事宜。	本點無修正。
九、各機關對辦理府	九、各機關對辦理府	本點無修正。

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確實管制，並將送件清單依年度彙編成冊保存一年。	稿之電子發文作業，應確實管制，並將送件清單依年度彙編成冊保存一年。	
十、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 電子公文之發送，應於函稿派送發文人員當日完成為原則。 (二) 兼有紙本公文者，應先將電子公文發送後，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於電子公文發送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	十、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 電子公文之發送，應於函稿派送發文人員當日完成為原則。 (二) 兼有紙本公文者，應先將電子公文發送後，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於電子公文發送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	本點無修正。

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三) 電子公文發送後，應於發送日之次一工作日檢視發送結果，並為適當之處理。因故需改為紙本發文者，於公文系統中設定補發註記，並註明該公文決行層級，於列印紙本公文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	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三) 電子公文發送後，應於發送日之次一工作日檢視發送結果，並為適當之處理。因故需改為紙本發文者，於公文系統中設定補發註記，並註明該公文決行層級，於列印紙本公文後之下半個工作日內，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	
十一、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代字注意事項如下： (一) 發文代字，應依本府核定之府發文代字填列。 (二) 府發文代字異動時，應先函報本府核定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設	十一、各機關依本規定辦理電子發文時，其發文代字注意事項如下： (一) 發文代字，應依本府核定之府發文代字填列。 (二) 府發文代字異動時，應先函報本府核定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設	本點無修正。

定後，該異動之府發文代字始可使用於代發府稿電子公文。	定後，該異動之府發文代字始可使用於代發府稿電子公文。	
十二、各機關於系統故障致無法依本規定代發府稿電子公文時，應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	十二、各機關於系統故障致無法依本規定代發府稿電子公文時，應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	本點無修正。
十三、依前點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者，至遲應於公文發文日期之次一工作日下班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十三、依前點改採紙本公文之作業方式發文者，至遲應於公文發文日期之次一工作日下班前，將紙本公文連同原稿（線上簽核者應列印公文內容、批核軌跡及意見）及送件清單一式兩份，送至本府文書單位用印，原稿併同送件清單一份至遲於用印後次一工作日由各機關於公文交換時自行攜回。	本點無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訊字第 1105510536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包含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328至424)、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280至376)及五等約僱人員(薪點280至330)。
- 三、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僱用事宜。
- 四、本府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資訊資安相關科系。
 - (二)曾修習資訊資安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三)具備資訊資安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五、本府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本府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
- 六、本府五等約僱人員資格，除應符合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

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應具學士學位。

七、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如下，並依職級不同，授予妥適之業務量：

- (一)資訊系統資安管理與維護
- (二)各種便民資訊系統推動
-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
- (四)執行資通安全相關策略。
- (五)其他相關資安事宜。
- (六)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八、本府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比率如下：

- (一)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328至424)，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 (二)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280至376)，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九、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新進人員統一以該職等之最低薪點進用。如曾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繳有證明文件者，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提敘，並以該職等最高薪點為上限。

十、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高薪點為上限。
-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須當年度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並辦理全年考核，始得晉級；如年度中間曾有提敘或晉級之情形，則不予晉級。

十一、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

十二、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辦理晉薪事宜。

十三、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僱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僱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四、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新竹縣政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定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包含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328至424)、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280至376)及五等約僱人員(薪點280至330)	本要點適用之人員。
三、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僱用事宜。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四、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資訊資安相關科系。 (二)曾修習資訊資安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具備資訊資安實務經驗，服務優	本府聘用資訊資安人員所需資格。

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五、本府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本府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	本府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及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所需資格所需
六、本府五等約僱人員資格，除應符合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應具學士學位。	本府五等約僱人員所需資格所需
七、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如下，並依職級不同，授予妥適之業務量： (一)資訊系統資安管理與維護。 (二)各種便民資訊系統推動。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 (四)執行資通安全相關策略。 (五)其他相關資安事宜。 (六)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
八、本府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比率如下：	本府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比率。

(一) 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 328 至 424), 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二) 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 280 至 376), 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九、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新進人員統一以該職等之最低薪點進用。如曾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 繳有證明文件者, 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提敘, 並以該職等最高薪點為上限。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起薪及提敘規定。
十、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 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 考列甲等者, 晉薪點一級, 並以所在職等之最高薪點為上限。 (二) 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 降薪點一級, 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三) 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降薪點一級, 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四) 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須當年度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並辦理全年考核, 始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薪點晉級及降級之依據。

得晉級；如年度中間曾有提敘或晉級之情形，則不予晉級。	
十一、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要求。
十二、 有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及晉薪辦理依據。
十三、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僱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僱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辦理依據，並於契約載明。
十四、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0461171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6 日部管二字第 1105368607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00年2月16日新竹縣政府府人企字第1000022153號函訂定

102年2月7日新竹縣政府府人企字第1020022406號函修正

110年10月13日新竹縣政府府人企字第1104611714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 （一）協會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並於活動前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 (二)提報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及計畫報告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協會於提報補助計畫時，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
 - 1.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四)。
 - 2.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五)。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
 - 4. 協會拒絕為切結或揭露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
- (四)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 (五)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每年最多補助二次。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 (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七。

(二)補助經費核銷：

- 1.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最遲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成果報告書、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八、九、十。
- 2. 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 3.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十一。支用單據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協會於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檢附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正本、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支用單據備供查核。

七、注意事項：

- (一)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 (三)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十二。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附件一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協會名稱				成立日期	
協會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 會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代表人數	
最近五次舉辦 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本府 補助金額					
實際活動 金額					
補助比例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二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〇〇〇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預估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三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 建議（本欄由 新竹縣政府填寫）				
預 估 經 費 （ 單 位：元 ）	預估活動預算 總 金 額	擬申請補助金額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 （%）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影本）				

新竹縣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公務人員協會

附件四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
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

新竹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活動名稱) 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經收人(出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 定 辦 理 地 點				
預 定 實 施 場 次 及 期 間	場次		期 間	
參 加 人 數	預估一場次 人 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 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 進建議				
總 經 費 (單 位 : 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A)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B)
	新竹縣政府 補助比例 (B/A)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 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C)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B-C)
他機關補(捐)助 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 文件請檢附正本)				

新竹縣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公務人員協會

附件九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目	原 列 預 算	實 際 金 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2,000元 內聘每小時/1,000元
撰 稿 費							每 千 字 6 8 0 元
雜 費							每 人 每 日 4 0 0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 日 活 動 者 每 晚 每 人 2, 0 0 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2 0 0 萬 元
場 地 費							50 人 以 下 每 日 /6, 0 0 0 元 51 人 至 100 人 每 日 /8, 0 0 0 元 101 人 以 上 每 日 /10, 0 0 0 元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以上列舉補助必要項目)							以 上 請 檢 附 原 始 支 用 單 據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 計							

新竹縣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十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十一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支用單據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〇〇年度〇〇〇經費補助款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附件十二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 動 規 劃 方 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 2. 屬聯誼性質。 ☐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計 畫 執 行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 1. 小於 60% ☐ 2. 介於 60%~80% ☐ 3. 大於 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 費 請 撥 核 銷 方 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其 他	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 1. 完全不符合。 ☐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 ☐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 計	
註 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決行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許可立案之「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u>膳</u>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為限。	配合「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膳雜費更正為雜費。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一）協會應於<u>活動開始一個月前</u>，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u>並於活動前</u>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四、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標準： （一）協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該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二）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為適度給予協會詳慎規劃活動之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一款報府申請補助之期限，並將第四款後段「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修改為「每年最多補助二次」，以資彈性。 二、依據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銓敘部補助規定）第五點規定，為保障勞工權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提報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及計畫報告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協會於提報補助計畫時，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 1. <u>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四)。</u> 2. <u>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五)。</u> 3. <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u> 4. <u>協會拒絕為切結</u>	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四)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並分上、下半年度各予補助一次。	益，加強勞雇關係及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款第一至第三目；並為確實審核申請補助之協會是否有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增訂第三款第四目。 三、配合第三款增訂遞移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或揭露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u> (四)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一次為限。 (五)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u>每年最多補助二次。</u>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五、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本點未修正。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請撥：	一、為配合本府經費核銷作業並參酌銓敘部補助各公務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七。 (二)補助經費核銷： 1.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u>最遲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u>，將成果報告書、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八、九、十。 2. 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3.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用單據</u>須檢附	協會於接獲本府補助通知公文後，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府憑撥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四。 (二)補助經費核銷： 1.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五、六、七。 2. 補助經費於活動結束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府核定補助比例繳回；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結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 3.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出憑證</u>應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並應詳	人員協會作業方式及期限，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本府補助經費核銷期限，以利補助作業。 二、配合銓敘部補助規定第七點修正，因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要求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原始憑證，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文字，並配合將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之「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其餘文字配合修正。於第二款第三目新增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之規定及相關附件，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三、配合第三款新增之附件，遞移附件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十</u> <u>一。支用單據</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協會於補助經費請撥、<u>支用單據</u>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檢附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正本、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u>支用單據</u>備供查核。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協會於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檢附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正本、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七、注意事項： （一）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	七、注意事項： （一）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外，並列為	考量協會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逕以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並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顯失公平，爰參酌銓敘部補助規定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新增第二款但書協會得敘明理由送本府專案審核，以資周妥。

新竹縣政府協助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u>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u> (三)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本府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將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u>十一</u>。<u>二</u>。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八、督導及訪查： 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八。並得於必要時，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配合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二款新增之附件，遞移附件序號，餘未作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 經費補助需求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現行規定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〇〇〇〇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〇〇〇〇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預估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第四點附件四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一、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年 月 日 電 話： 中華民國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爰參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銓敘部補助規定)，增訂本附件。

第四點附件五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參酌銓敘部補助規定，增訂本附件。

第四點附件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附件五說明二。

附件六

修正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發現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_____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_____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稱謂： 受託人名稱：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甥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要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_____

填表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

	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六點附件七 領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附件四	本附件序號變更，並修正協會名稱，以資明確。	
茲領到	茲領到		
新竹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活動名稱)	(活動名稱)		
補助費	補助費		
元整	元整		
新臺幣	新臺幣		
此據	此據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經收人 (出納)	經收人 (出納)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會計	會計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理事長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撥款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八 成果報告書修正對照表

第六點附件八 成果報告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附件五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一、本附件序號變更，並修正表頭及核章欄位協會名稱。 二、總經費欄位新增經費計算註記，以資明確。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場次		期間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A)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B)		活動預算金額	
		新竹縣政府補助比例(B/A)		新竹縣政府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C)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B-C)		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其		其		其		其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		應繳回新竹縣政府之結餘款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理事長	

第四點附件九 經費支出報告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第四點附件九 經費支出報告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〇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表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一、本附件序號變更，並修正表頭及核章欄位協會名稱。 二、參照銓敘部補助規定附件修正講師鐘點費、撰稿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場地費等項目之支出標準。 三、參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附表一規定，將雜費改為雜費並修正支出標準。 四、配合第六點第二款刪除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文字，配合將「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〇〇〇〇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表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項目	原列 預算	實際 金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欄(指)補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出標準說明		項目	原列 預算	實際 金額	新竹縣政府 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欄(指)補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出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機關名稱	金額					機關名稱	金額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 小 時 / 2,000.00 元 內 聘 每 小 時 / 1,000.00 元									外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內聘每小時/八百元						
撰 稿 費							每 千 字 680 元									每 千 字 六 百 元						
雜 費							每 人 每 日 400 元									每 人 每 日 五 百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 日 活 動 者 每 晚 每 人 2,000.00 元									二 日 活 動 者 每 晚 每 人 一 千 二 百 元						
平安保險費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200 萬 元									最 高 投 保 金 額 每 人 一 百 萬 元						
場 地 費							50 人 以 下 每 日 / 6,000 元 51 人 至 100 人 每 日 / 8,000 元 101 人 以 上 每 日 / 10,000 元									檢 據 支 付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以上列舉補助必要項目)							以 上 請 檢 附 原 始 支 用 單 據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以 上 請 檢 附 原 始 憑 證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總 計																						
新竹縣 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承辦人 審核人員 理事長

第四點附件十出席人員簽到名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附件十二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說明 本附件序號變更，並修正表頭協會名稱，以資明確。									
編號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第四點附件十一 支用單據黏存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說明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〇〇年度〇〇〇經費補助款 張 新 竹 縣 公 務 人 員 協 會 支 用 單 據 黏 存 單 <table><tr><td rowspan="2">第 號</td><td colspan="4">金額</td><td rowspan="2">用途別</td><td rowspan="2">用途摘要</td><td rowspan="2">承辦人</td><td rowspan="2">出納</td><td rowspan="2">會計</td><td rowspan="2">總幹事</td><td rowspan="2">理事長</td></tr><tr><td>十 億</td><td>千 百 十 萬</td><td>千 百 十 元</td><td>元</td></tr></table>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參酌銓敘部補助規定第七點，新增本附件。				
第 號	金額					用途別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元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10 張為限。
3.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第四點附件十二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附件十二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本附件序號變更，並修正表頭協會名稱，以資明確。
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		(公務人員協會名稱)○○○○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績 效 評 量 項 目	
活動規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 2. 屬聯誼性質。 ☐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活動規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 1.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 2. 屬聯誼性質。 ☐ 3. 具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業務是否相連結？ ☐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 3. 與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計畫執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 1. 已逕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 1. 已逕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 1 次，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 1. 小於 60% ☐ 2. 介於 60%~80% ☐ 3. 大於 80%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 1. 小於 60% ☐ 2. 介於 60%~80% ☐ 3. 大於 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 2. 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合併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 3. 確實於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 14 日內分別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 ☐ 1. 更正或補件 2 次以上。 ☐ 2. 更正或補件 1 次。 ☐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備件。 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 ☐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 ☐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
其他	其他
總計	總計
註 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 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註 1：本表請在□處以打 V 方式填註。 註 2：本表請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 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 1 分，如符合選項 3，則得分為 3 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 30 分。 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法行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會稿 核稿 法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0895066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新竹氣象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新竹分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消防局（災管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針對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最緊急之人命救助等工作，訂定「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以不區分災害種類，不變動各進駐單位運作體系下，於現場建立協調聯繫平台，針對人命救助工作進行協調整合，參考前述「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之內容，爰擬具「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除部分規定修正文字用語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係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於疏散避難組中修正納入本府民政處及本府社會處，以利工作執行順遂。（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任務及功能，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之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並明訂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於一點五小時內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指定集結地點集合。另配合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各組別同時需負責重大災害現場協調整合聯繫及彙整情資之分工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有關重大災害現場之作業方式，依據「新竹縣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作業指南」執行現場救災工作。（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人命搶救類別：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國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單位為新	五、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人命搶救類別：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國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	一、於本點疏散避難組納入民政處及社會處，以與第六點進駐人員與分工內容相呼應。 二、法規名稱不宜簡稱，並調整文字及刪除標點符號「」。

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國軍。 (3) 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鄉(鎮、市)公所、國軍。 2、工程搶修類別： (1) 工程搶修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	單位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國軍」。 (3) 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鄉(鎮、市)公所」、「國軍」。 2、工程搶修類別： (1) 工程搶修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	
--	---	--

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局)、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油、電、瓦斯、自來水等相關單位。 (2) 交通工程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國軍、工務處。 3、資訊傳遞類別： 新聞發布組應納入單位	局)」、「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油、電、瓦斯、自來水等相關單位」。 (2) 交通工程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國軍」、「工務處」。 3、資訊傳遞類別： 新聞發布組：應納入單位為「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 4、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 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	
---	---	--

為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 4、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 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二) 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	「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二) 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	
---	---	--

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單位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	一、前進指揮所之任務及功能，依據第五點進行任務編組及擴充，並明訂接獲通知後一點五小時內，至指定地點集合之規定。 二、依據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增列第三款各組別負責重大災害現場協調整合聯繫

於接獲通報後，於一點五小時內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指定集結地點集合，前往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二) 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 (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	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二) 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	及彙整情資分工。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 三、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	---	---

單位)： 1、搶救組：由消防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醫療救護組：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用。 3、疏散避難組：由民政處及社會處主導並擔任	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單位)： 1、搶救組：由消防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醫療救護組：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用。	
--	--	--

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工程搶修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及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5、交通管理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3、疏散避難組：由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工程搶修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及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5、交通管理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	
--	---	--

6、新聞發布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處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7、後勤支援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三)配合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各組別並負責重大災害現場協調	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6、新聞發布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處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7、後勤支援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三)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	
---	---	--

整合聯繫及彙整情資，分工詳如附表1： 1、協調整合聯繫事項： (1) 受災狀況。 (2)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狀況。 (3) 各進駐部隊派遣情形。 (4) 各進駐單位機構權責劃分。 (5) 確認警戒範圍。 (6) 疏散避難區域。 (7) 傷患醫療救助協調。 (8) 重傷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含直升機運輸）。 (9) 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 (10) 公開資訊。 (11) 私人設施之	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	---	--

使用事宜。 (12)臨時直升機 起降場所。 (13)各單位需求 事項。 2、彙整情資： (1)重大災害事 故之細節及 規模。 (2)災害情資： A.傷亡人員 總數等信 息。 B.受災及收 容安置狀 況。 C.家屬聯繫 狀況。 (3)應變措施： A.救災、救護 之策略。 B.替代交通 運輸方 式。 C.防止二次 災害之策 略。 D.重型設備 等設備之 需求。		
---	--	--

(四)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七、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一)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及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作業區功能及工作事項分	七、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一)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及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作業區功能及工作事項分	法規名稱不宜簡稱，另「本中心」文字修正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述如下： 1、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供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相關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臨時指揮站，由各該災害權管救災單位負責架設。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進駐人員需依案件填寫「新竹縣政府○○○ ○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附件二）及「新竹縣政府○○○ ○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附件三），並製作「新竹縣○○ ○○災害日誌」（附件四）。 2、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供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	述如下： 1、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供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相關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臨時指揮站，由各該災害權管救災單位負責架設。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進駐人員需依案件填寫「新竹縣政府○○○ ○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附件二）及「新竹縣政府○○○ ○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附件三），並製作「新竹縣○○ ○○災害日誌」（附件四）。 2、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供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	
--	--	--

業，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其功能如下：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鄉（鎮、市）公所先期規	業，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其功能如下：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鄉（鎮、市）	
---	--	--

劃與架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架設，鄉（鎮、市）公所協助。作業區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五；前進指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如附件六。	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鄉（鎮、市）公所協助。作業區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五；前進指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如附件六。	
十、災情蒐報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一一九回報災情蒐	十、災情蒐報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119回報災情蒐報資	法規名稱不宜簡稱，另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報資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	十一、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	本點第二款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中，增列第六日本縣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搶救作業之依據。

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2、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業良好、	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2、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業良好、	
---	---	--

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明顯標示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	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明顯標示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	
--	--	--

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七所示。 6、有關重大災害現場作業方式，依據新竹縣重大災害事故現	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七所示。	
--	---	--

場重點應變事 項作業指南執 行現場救災工 作。(如附件八)		
--	--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五、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 人命搶救類別：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國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單位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國軍。

(3)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鄉（鎮、市）公所、國軍。

2. 工程搶修類別：

(1)工程搶修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局）、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油、電、瓦斯、自來水等相關單位。

(2)交通工程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處）、警察局、國軍、工務處。

3. 資訊傳遞類別：

新聞發布組應納入單位為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

4. 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

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於一點五小時內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指定集結地點集合，前往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二)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

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單位）：

1. 搶救組：由消防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 醫療救護組：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用。
 3. 疏散避難組：由民政處及社會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 工程搶修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及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5. 交通管理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6. 新聞發布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處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7. 後勤支援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 (三)配合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各組別並負責重大災害現場協調整合聯繫及彙整情資，分工詳如附表1：
1. 協調整合聯繫事項：
 - (1)受災狀況。
 - (2)重大災害事故現場狀況。
 - (3)各進駐部隊派遣情形。
 - (4)各進駐單位機構權責劃分。
 - (5)確認警戒範圍。
 - (6)疏散避難區域。
 - (7)傷患醫療救助協調。
 - (8)重傷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含直升機運輸）。
 - (9)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
 - (10)公開資訊。

- (11)私人設施之使用事宜。
- (12)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 (13)各單位需求事項。

2、彙整情資：

- (1)重大災害事故之細節及規模。
- (2)災害情資。
 - A. 傷亡人員總數等信息。
 - B. 受災及收容安置狀況。
 - C. 家屬聯繫狀況。
- (3)應變措施：
 - A. 救災、救護之策略。
 - B. 替代交通運輸方式。
 - C. 防止二次災害之策略。
 - D. 重型設備等設備之需求。

(四)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七、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一)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及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作業區功能及工作事項分述如下：

- 1.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供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相關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臨時指揮站，由各該災害權管救災單位負責架設。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進駐人員需依案件填寫「新竹縣政府〇〇〇〇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附件二）及「新竹縣政府〇〇〇〇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附件三），並製作「新竹縣〇〇〇〇災害日誌」（附件四）。
- 2. 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供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其功能如下：
 -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鄉（鎮、市）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架設，鄉（鎮、市）公所協助。作業區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五；前進指

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如附件六。

十、災情蒐報

-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一一九回報災情蒐報資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 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業良好、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 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明顯標示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 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 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 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七所示。
6. 有關重大災害現場作業方式，依據新竹縣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作業指南執行現場救災工作。（如附件八）

附表一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執行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運作分工表					
組別	組長	配合單位	前進指揮所任務	聯繫事項	彙整情資
搶救組	消防局	國軍 環保局	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1. 受災狀況 2.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狀況 3. 各進駐部隊派遣情形 4. 確認警戒範圍 5. 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1. 重大災害事故之細節及規模 2. 應變措施： (1) 救災、救護之策略 (2) 防止二次災害之策略
醫療救護組	衛生局	國軍	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用。	1. 傷患醫療救助協調 2. 重人員至醫療機構之運輸 (含直升機運輸)	傷亡人員總數
疏散避難組	民政處 社會處	消防局 警察局 國軍 鄉(鎮、市)公所	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1. 疏散避難區域 2. 維安行動 3. 犯罪偵查事項 (2、3 由警察及國軍負責)	災害情資： (1) 受災及收容安置狀況 (2) 家屬聯繫狀況
工程搶修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工務處 二河局 農業處 產發處	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應變措施： (1) 防止二次災害之策略 (2) 重型設等設備之需求
交通管理組	交旅處	警察局 國軍	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1. 維安行動 2. 犯罪偵查事項 (警察及國	1. 災害情資：恐怖攻擊或重大人為 危安情資。(警察局)

				軍) 公開資訊	2. 應變措施：替代交通運輸方式
新聞發布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處	-	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公開資訊	
後勤支援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	消防局 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單位	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罹難者遺體之運送及停放場所	-

新竹縣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作業指南

一、依據

- (一)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
- (二)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

二、目的

為強化本縣重大災害事故現場最緊急之人命救助等救災救護工作，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成立或權責主管機關到達現場前，針對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工作，建立重大災害事故現場各階段權責分工，讓各單位瞭解自身權責，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整合救災據點定義、據點選擇、管制原則、空間分配規劃，順遂各項救災工作之執行，提升應變效能。

三、通報進駐規定

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通知需進駐機關，相關機關(單位)接獲通知後(指尚未參與搶救者)，1.5 小時內攜帶必要器材裝備至指定集結地點集合待命出勤，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集合時間及地點。

四、救災據點(廣域及單點)定義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1. 定義

依據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中所提之相關內容，對「廣域災害」之定義做出以下說明。

- (1) 災害規模較大，且災區(點)範圍分布較廣。
- (2) 所需動員能量較大。
- (3) 對災區資通訊、交通、搜救、資源等產生系統性影響。

2. 特性

- (1) 各縣市支援搜救隊伍之分派順序，乃依據該搜救隊伍之救災能力分級分配進駐救災。
- (2) 依據災害發生之規模進行災損評估並擬定支援進駐計畫。
- (3) 災害發生後以最快抵達之方式前往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進行進駐。
- (4) 根據災害情況和使用情況決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位置，並調整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進駐隊伍之位置安排。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

1. 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各縣市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所提之相關內容，對「單點災害」

之定義做出以下說明。

- (1) 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災害點位。
- (2) 所需救援支援較多。
- (3) 影響周遭交通。

2. 特性

- (1) 災點周遭範圍內，依據災害地點與性質設立災害搜救作業區。
- (2) 指揮站及隊伍進駐位置以災害熱區、暖區及冷區做配置。

I. 熱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最近之第一層區域，具有一定的危險性。
- ii. 為第一線核心搜救作業區域。
- iii. 救災人員須著完整裝備進入。

II. 暖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之第二層區域，相對熱區而言為較安全之區域。
- ii. 主要為除汙、醫療及臨時支援任務等進行之區域。
- iii. 救災人員須著完整裝備進入。

III. 冷區：

- i. 距離災害現場較遠之第三層區域，為安全區域。
- ii. 主要為指揮管制、媒體、人道服務、後勤之區域。
- iii. 救災人員之輪班待命、休息、盥洗及飲食之區域。

(三)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關係

當大規模災害發生，隨即成立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進行大規模搜索後開始進行任務分派，並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派遣救災隊伍進駐災點，設立單點災害作業現場（前進指揮所）開始進行單點救災，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支援進駐則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之指揮組下達進駐時機及順序，其關係如〔圖1〕所示。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所進駐之組別依據災害之規模及支援進駐單位有所不同，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則會依據現場需求及災害情況由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指派進駐單位並組成災害現場所需之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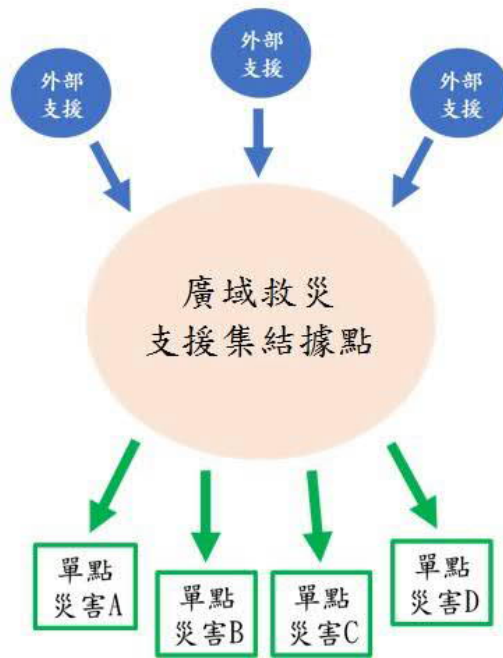


圖 1、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關係圖

五、救災據點選擇、範圍劃定與管制等注意事項或原則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選定原則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選定原則如下：

1. 場地空曠
2. 周遭無安全疑慮
3. 具備指揮調度及情報流通之便利性
4.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5. 鄰近交通要道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中心選定原則

依據單點災害之選址需求，提出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中心選定原則如下：

1. 鄰近災點
2. 指揮中心之安全性
3. 救災行動管制之便利性
4.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5. 以熱區、暖區及冷區之概念，作為空間配置依據

（三）管制原則

1. 人員管制：人員進入管制區內需出示身分證明（如穿著制服等），並於第一次進入管

制區時向報到區內之管制哨人員出示人員名冊及裝備清單以利管制作業進行。

2. 物品管制：進出皆須由報到區內之管制哨人員作登記動作，並出示由指揮官或帶隊官所簽核之放行條作為進出管制區依據，以確保能有效控管裝備及器材。
3. 事務管制：由安全官擔任主要負責人，並組織管制哨，設立於報到區內，協助人員及裝備器材之進出管理。

(四)通訊規則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與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間之通訊規則：

- 1、通訊頻道須於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先做好頻道統一，以利外派之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支援隊伍回報災情及災害現場狀況。
- 2、外派至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之支援隊伍須定時向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指揮官回復救災進度及災害現場狀況，並在需要時立即向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請求支援。

(五)調度災害防救團體原則

為有效運用民間力量，提升救災效能，有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準用「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與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

六、救災據點空間分配規劃（廣域及單點）及運作注意事項或原則

(一)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規劃及相關運作原則

1、空間規劃原則

考慮災害現場支援隊伍需求及各項任務順序等因素，劃分指揮中心及各分組之災害現場空間配置，並根據隊伍進駐順序提出現場空間分配原則，以供後續災害現場空間選定及劃分之參考依據，基本空間配置所需內容及分配示意圖如〔圖2〕所示。

- (1) 報到區：設置明顯「報到區」標示及相關設施，執行人員進出管制與救災隊伍識別（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等）、報到登記、資訊提供，以及導引服務等。
- (2) 除汙區：設置除汙車輛或相關設施，供救災人員結束搜救行動回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時，於進入前先行進行除汙動作，以確保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 (3) 車輛機具停駐區：規劃供救災車輛及重機具集結所需停駐之區域，可考量依救災部隊劃分區域，並應考量出入動線之流暢。
- (4) 人員待命休整區：規劃各救災部隊進駐、待命與駐紮之區域，由各救災部隊搭設所屬指揮帳、休息帳及裝備帳等。
- (5) 指管協調作業區：由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國軍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置指揮、協調、派遣、作業等功能，並建立資通訊與救災部隊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之區域。
- (6) 物資集結區：集結並存放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長時運作以及救災人員所需各項後勤

物資之區域。

- (7) 直升機起降場：於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內或其周邊，選定適合直升機起降，並考量起降所生之巨風對於帳篷等設施影響較小之地點，作為直升機起降場，強化機具、物資及人員運送效率。
- (8) 共同生活區：規劃現場救災人員生活之區域，包含用餐區、沐浴區以及醫療協助。
- (9)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因應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與日常生活所產生之垃圾及廢棄物，設置集中統一處理之區域，確保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環境整潔。
- (10) 媒體接待區：規劃媒體進駐區域，由專人負責處理媒體採訪及公共資訊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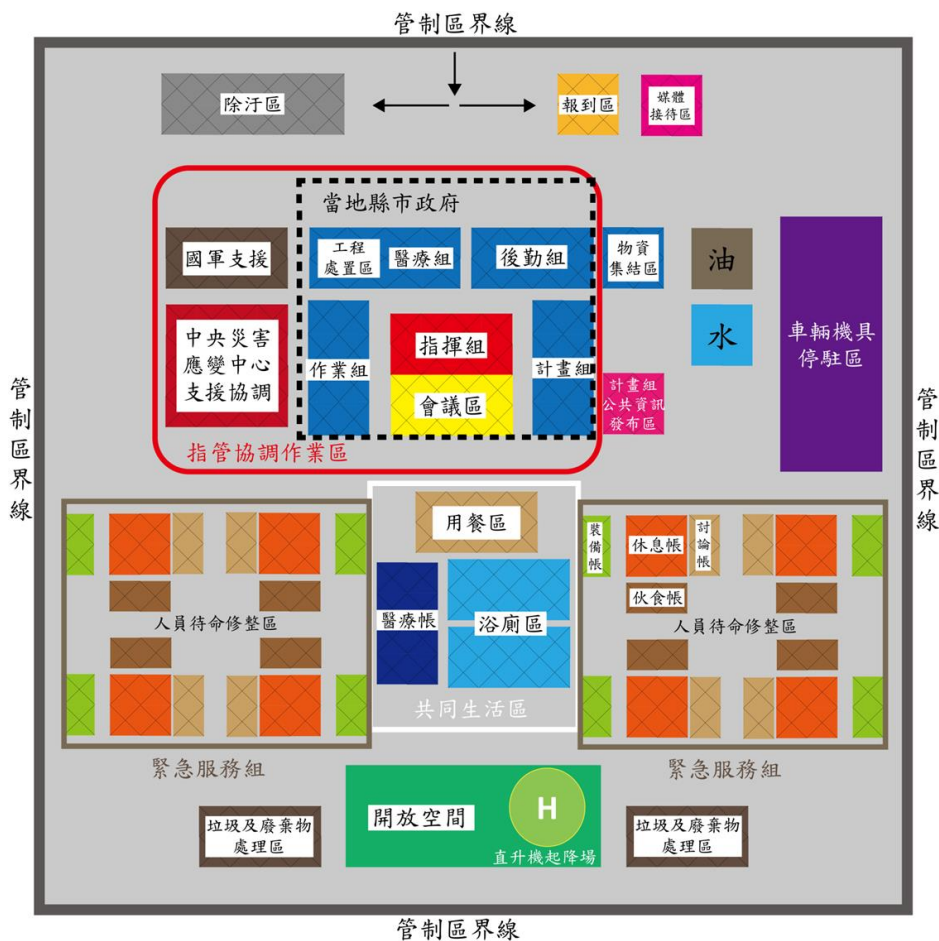


圖 2、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示意圖

2、空間需求說明

- (1) 除汙區：18 公尺 x 6 公尺
- (2) 報到區：6 公尺 x 6 公尺
- (3) 媒體接待區：6 公尺 x 6 公尺
- (4) 指管協調作業區：40 公尺 x 20 公尺
 - I. 指揮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II. 會議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III. 後勤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IV. 計畫組：12 公尺 x 6 公尺
- V. 醫療組：6 公尺 x 6 公尺
- VI. 工程處置組：6 公尺 x 6 公尺
- VII. 作業組：18 公尺 x 6 公尺
- VIII. 國軍支援：12 公尺 x 6 公尺
- I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12 公尺 x 12 公尺
- (5) 車輛機具停駐區：20 公尺 x 6 公尺
- (6) 物資集結區：6 公尺 x 6 公尺
- (7) 計畫組公共資訊發布區：6 公尺 x 6 公尺
- (8) 人員待命修整區：15 公尺 x 13 公尺
 - I. 休息帳：6 公尺 x 6 公尺
 - II. 裝備帳：3 公尺 x 6 公尺
 - III. 伙食帳：3 公尺 x 6 公尺
 - IV. 討論帳：3 公尺 x 6 公尺
- (9) 共同生活區：38 公尺 x 20 公尺
 - I. 用餐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II. 醫療帳：12 公尺 x 6 公尺
 - III. 浴廁區：12 公尺 x 12 公尺
- (10) 開放空間（含直升機起降場）：50 公尺 x 20 公尺
- (11)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12 公尺 x 6 公尺
- (12) 油水儲存區：15 公尺 x 6 公尺
 - I. 油：6 公尺 x 6 公尺
 - II. 水：6 公尺 x 6 公尺

(二)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空間規劃原則

考慮災害現場支援隊伍需求及各項任務順序等因素，劃分指揮中心及各分組之災害現場空間配置，並根據隊伍進駐順序提出現場空間分配原則，以供後續災害現場空間選定及劃分之參考依據，空間分配示意圖如〔圖 3〕所示。

1. 作業區：第一線核心任務作業區域。
2. 報到區：進行人員進出管制與報到登記。
3. 除汙區：結束搜救行動回到緊急服務組部隊待命集結區休息前，應先進入除汙區進行除汙動作，以確保救災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4. 指揮組：指揮官及幕僚團隊討論區。
5. 會議區：召開例行會議之區域。
6. 計畫組：進行資通訊與災情通報、分析研判、參謀計畫及公共資訊等區域。
7. 計畫組之公共資訊發布區：媒體採訪及公共資訊發布區。
8. 人道服務組：進行緊急醫療及搜救行動中之醫療行為管控。
9. 工程處置組：進行災害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復原計畫管理。

10. 後勤組：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以滿足災害應變者的需求。
11. 緊急醫療區：受困民眾之生命徵兆評估及第一線醫療救護。
12. 緊急服務組部隊待命集結區：部隊待命及輪班休息之區域。
 - (1) 醫療帳：搜救人員之醫療救護區。
 - (2) 浴廁帳：搜救人員之盥洗區。
 - (3) 休息帳：搜救人員之休息區。
 - (4) 討論帳：部隊討論區域。
 - (5) 伙食帳：搜救人員之用餐區。
 - (6) 裝備帳：搜救裝備存放區。
 - (7) 開放空間：搜救人員及搜救犬之休憩區域。
13. 物資集結區：後勤組籌備及民眾捐贈之物資集結區域。
14. 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區：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內之垃圾及廢棄物統一處理區。
15. 大體臨時擺放區：罹難者大體臨時擺放區域，需有相關遮蔽以維護大體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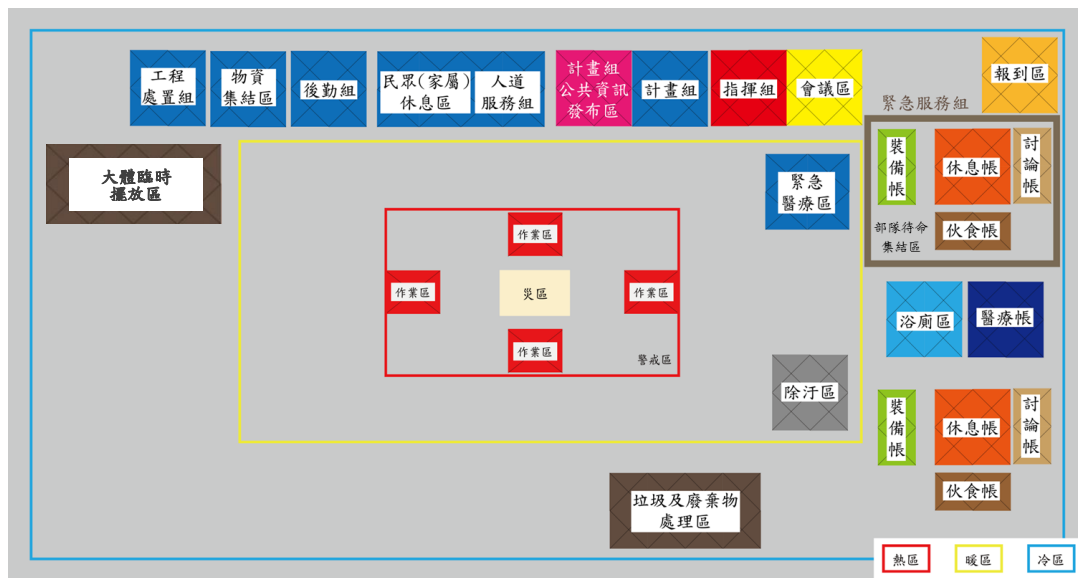


圖 3、單點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空間分配示意圖

七、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及運作體系詳如表.1 及圖.4，供現場救災人員應變參考。

表.1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重點應變事項與階段

1. 指揮協調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1-1	建立指揮官幕僚與計畫專責人員。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1-2	依進駐單位(人員)編組分工，視需求要求相關單位進駐。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1-3	依災點、救災、動線、災害風險、協調整合等需求，擇定及調整前進指揮所位置。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1-4	救災現場有關救災單位進出、除污、傷患後送、物資運補等相關動線規劃。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衛生局
1-5	警戒管制範圍評估與劃設。	消防局 警察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警察局
1-6	災情與救災情形掌握、分析研判、需求評估與請求、救災資源掌握與調派。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1-7	臨時直升機起降場建置(應考量直升機起降之聲響與風勢對於救災設施與行動之影響)。	消防局	消防局
1-8	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分配事宜。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1-9	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	×	社會處
1-10	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	×	社會處
2. 災害搶救與搜索救援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2-1	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乘客)、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衛生局
2-2	現場民眾疏散撤離。	警察局	警察局 交通旅遊處
2-3	與受災家屬聯繫，確認受困情形。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警察局 民政處 社會處
2-4	救災情形與救災資源掌握、救災任務分派、救災進度追蹤掌握、需求評估及救災人員輪替。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2-5	現場各縣(市)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	消防局	消防局
2-6	與軍方、地方民間救難團體人員、搜救機械、器材資訊運用聯繫。	消防局	新竹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工務處
2-7	搜索救援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與管制等注意事項。	消防局 警察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警察局
2-8	支援隊伍報到、集結、指揮站、營地等分配。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2-9	救災安全及二次災害資訊掌握、評估與因應。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消防局
2-10	專技人員(含土木、水土保持、工程搶修…等相關)、裝備器材、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與請求。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工務處

3. 現場與交通管制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3-1	警戒區封鎖及管制救災現場及周邊之人員、車輛進出。	警察局	警察局
3-2	前往救災現場之路線管制，確保救災車輛優先通行。	警察局	警察局
3-3	犯罪預防。	警察局	警察局
3-4	危險物品管制。	消防局	消防局

4. 醫療救護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4-1	現場檢傷分類。	消防局	衛生局
4-2	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	消防局	衛生局

	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		
4-3	聯繫當地醫療院所，規劃醫療後送。	消防局	衛生局
4-4	規劃醫療後送之交通運輸方式。	消防局	衛生局
5. 遺體安置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5-1	罹難者身分確認與檢驗。	警察局	警察局
5-2	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	警察局	警察局 民政處
5-3	遺體遮蔽規劃。	警察局	警察局 民政處
5-4	相關物品調度。	警察局	警察局 民政處
6. 資通訊管理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6-1	現場災情定期回報。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6-2	彙整資訊，包含災害事故內容、規模、影響、災情統計、受災人員身分確認、罹難倖存資訊、支援單位、人力裝備及應變處置狀況。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衛生局 民政處 警察局
6-3	現場資訊傳遞、共享、分享機制之建置(無線電頻率、手機、行動通訊群組、衛星電話、聯絡官、資訊彙整窗口)及資訊分享共享方式(白板、告示張貼、google 表單、資訊系統、地圖、GIS 圖台…)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6-4	現場通訊管道之強化與建立(包括電信業者機動通訊能量、無線電、衛星電話等)。	×	電信業者
7. 媒體發布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7-1	指派災害現場各單位之統一發言人。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行政處新聞科
7-2	定期或不定期對媒體發布資訊。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行政處(新聞科)
7-3	設置媒體接待區，配置相關設備設施。	×	行政處(新聞科)
7-4	發布內容資料彙整(災害狀況、救災情形、階段性救災目標、執行進度、預計進度、遭遇困難、請求支援狀況、統計資料、照片、影像、闢謠更正、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8. 後勤支援			
重點應變事項		應變階段	
項目	內容	重大災害事故 現場搶救初期	權責主管機關 到達事故現場
8-1	帳篷、桌椅、白板、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電等裝備。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8-2	飲食、臨時浴廁、垃圾處理等相關設備及資源籌備、劃定與架設。	×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8-3	水、電、油料補給。	消防局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8-4	周邊民間場地、設施、設備、機具、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調用。	×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8-5	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	×	災害權責主管機關
9. 其他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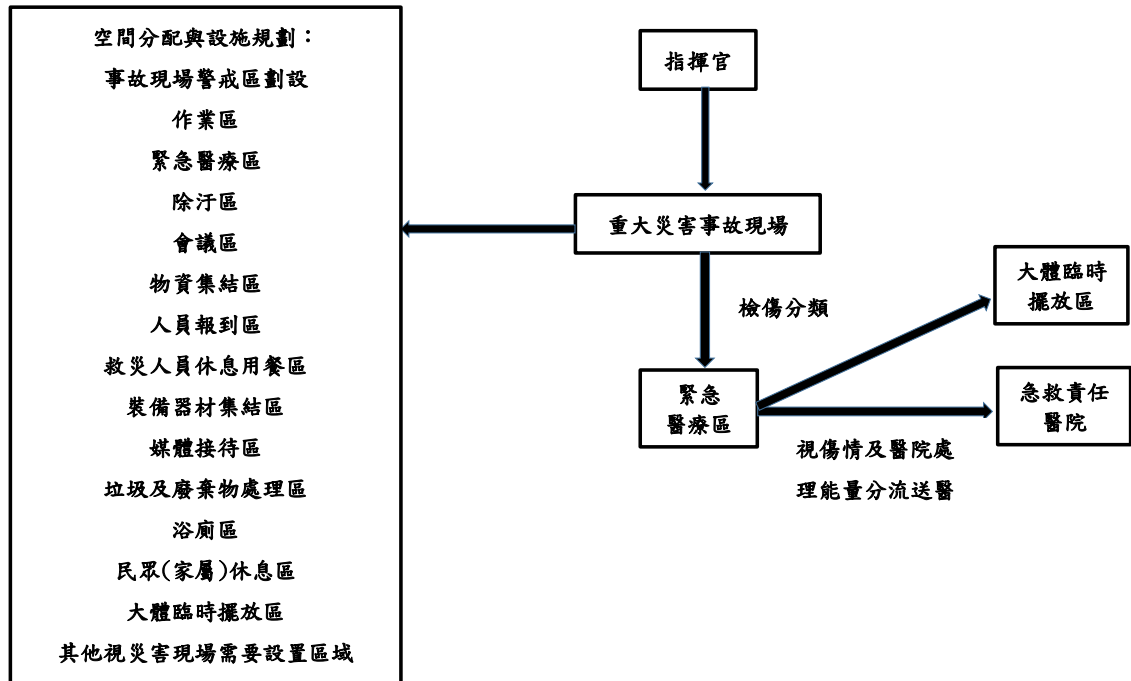


圖 4、重大災害事故現場初期運作體系圖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 1109050189 號

主旨：「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0 年 0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0854 號函辦理並註銷本府文化局 101 年 06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1 號及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3 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史料文獻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1 號函訂定發布「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條文中之本法即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訂定之文化資產類別有十四類，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修法，將原稱「傳統藝術」之類別改為「傳統表演藝術」）為其中一類，故有關傳統表演藝術（原稱為傳統藝術）審議會之設置，逕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即可，本府毋須另訂規定，爰停止適用「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十一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府文資字第1010101631號函訂定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傳統藝術登錄、變更、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傳統藝術之登錄、變更、廢止。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傳統藝術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 八、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府文資字第1010101633號函訂定發布「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條文中之本法即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訂定之文化資產類別有十四類，古物為其中一類，故有關古物審議會之設置，逕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即可，本府毋須另訂規定，爰停止適用「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十一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府文資字第1010101633號函訂定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古物登錄、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古物之登錄、廢止。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古物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 1109050220 號

主旨：「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0 年 0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0854 號函辦理並停止適用本府文化局 101 年 06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7 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史料文獻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文化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條文中之本法即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訂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包括有形文化資產九類、無形文化資產五類，民俗為無形文化資產其中一類（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修法，參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第五款「民俗及有關文物」正名為「民俗」，並修正其定義，俾免概念混淆；原「有關文物」之審議納入有形文化資產「古物」類別辦理），故有關民俗審議會之設置，逕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即可，本府毋須另訂規定，爰停止適用「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十一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1日府文資字第1010101637號函訂定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變更、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變更、廢止。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3056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重製）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1、第一場次：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假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舉辦說明會。

2、第二場次：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 分假北埔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150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9 月份「金哪吒遊樂園」等 13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金哪吒遊樂園」等 13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11009/01 至 11009/30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11009/23	0983903.5	營業中	新竹縣楠山鄉內灣村光復路2號	獨資	遊樂園業	240000	陳淑玲	240000
11009/06	1100302936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里竹中街9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彭家順	10000
11009/17	110030293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街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林朝政	200000
11009/02	1100302918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832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000	林偉彬	30000
11009/06	1100302943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287巷73弄6號	獨資	民宿	100000	李文帆	100000
11009/01	110030288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82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林祺斌	200000
11009/01	110030289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鄰紅毛39之1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林家玉	100000
11009/01	110030289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207巷51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	王上維	200000
11009/01	110030289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聯發路2號14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謝裕寬	200000
11009/01	110030289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奇宏	200000
11009/01	110030289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39巷49號	獨資	沙石、淤泥海地業	120000	葉啓志	120000
11009/01	110030289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聯發路2號14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許軒倫	200000
11009/01	110030290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16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林千琪	200000
11009/01	1100302904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鄰中崙238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8000	李思慧	88000
11009/01	110030290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文興路2段246號2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邱柏尉	200000
11009/02	1100302908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38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0000	高天胤	240000
11009/02	110030291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二路15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0000	蕭全倫	150000
11009/02	1100302913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榮村鄰嘉榮45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何過崎	100000
11009/02	1100302915	營業中	新竹縣楠山鄉雙新村明湖一街1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李嘉雄	100000
11009/03	1100302919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信義街5號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彭慶雄	50000
11009/03	110030292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六街39巷28弄13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40000	梁范月琴	240000
11009/03	110030292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和江街42巷7弄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50000	魏紅英	200000
11009/03	1100302926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尖山路19巷1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件批發業	200000	鄭德煥	200000
11009/03	1100302927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832之2號1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梁興傑	100000
11009/03	110030292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岡里成功十三街26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傅京陞	50000
11009/06	1100302942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郭頭山段88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30000	翁思睿	230000
11009/06	110030307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東二路1段18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林錦傳	100000
11009/06	1100302947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金山里3鄰馬武營20之1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60000	羅璋	60000
11009/06	110030294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45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曾益家	20000
11009/06	1100302949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沈沂	100000
11009/06	1100302950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二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800	黃正瑩	16800
11009/07	1100302951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南和里鄰下南片48之3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張玉霞	200000
11009/07	110030295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至壽路170號1樓	獨資	民宿	100000	何建源	100000
11009/07	1100302963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興路7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何建源	50000
11009/07	110030296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19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田書耘	200000
11009/07	110030296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洲里中正西路1316號1樓	獨資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0000	戴榮宗	1000000
11009/07	1100302967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1段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杜廷錦	20000
11009/07	1100302968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3巷6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黃品菁	200000
11009/08	1100302971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溪南一街15巷1號1樓	獨資	飼料零售業	50000	翁世	50000
11009/08	110030297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80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黃千凱	200000
11009/08	1100302961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7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100000	范振祥	1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家數合計：135 家

資本區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908	110032973	91133471	裕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3段27巷6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溫洋	240000
1100908	110032974	91133486	柚香柑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4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陳家平	60000
1100908	110032977	91133492	金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厝里村廟前厝102之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周尚禮	200000
1100908	110032981	91133508	暢銷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公園路15巷36之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彭衍秋梅	100000
1100908	110032984	91133514	佳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二段7 8 巷 2 3 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0	胡衍宇	80000
1100908	110032985	91133520	大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4巷1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0	吳伯宏	200000
1100908	110032976	91133535	一宏餐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源山崎村中興路19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振錫	200000
1100909	110032989	91133556	成靜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80巷10號1樓	獨資	國藝服務業	50000	鍾華遠	50000
1100909	110032990	91133562	銘輝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栢村德昌街13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吳哲儒	50000
1100909	110032992	91133578	棧遠家庭藥器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88號1樓	合夥	文教、娛樂、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50000	吳哲儒	50000
1100909	110032993	91133583	富立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葉村前龍路27號3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	楊耀麟	10000
1100909	110032996	91133599	再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元光元七路26之2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楊耀麟	20000
1100909	110032994	91133606	珍享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陽口里高義七路65之8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湯步強	20000
1100909	110032998	91133612	厚生科技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明利科街33號1樓	獨資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000	許振宏	20000
1100909	110032999	91133628	長弘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6樓之1	獨資	水電及濕濕土製品製造業	20000	許振宏	20000
1100909	110033003	91133633	滿盈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仁三民路27號1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	黃錦清	20000
1100909	110033004	91133649	長泰美容美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1段14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葉金振	20000
1100909	110033005	91133654	有朋旅行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泰和里泰國路80號7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范紅賢	10000
1100909	110033006	91133660	建昌利飲料行鉅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里國慶路16段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許維惠	20000
1100909	110033017	91133676	美好生活購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東興路1段392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	陳淑慧	10000
1100909	110033016	91133681	芯園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里民和街40號二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徐詩怡	10000
1100909	110033018	91133697	淨心藝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和街40號一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游綾沁	10000
1100909	110033020	91133704	桐居居家清潔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保康街40巷1弄7號一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周靖為	10000
1100909	110033024	91133710	亮萊藝文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文生街139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8000	劉慧亭	18000
1100909	110033025	91133726	糯米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林鄉上林村文山路720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10000	陳瑞芳	10000
1100909	110033026	91133731	卡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新豐村富林路2段15號2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	陳冠煊	10000
1100909	110033027	91133747	宏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栢村坪頂一街42號一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10000	陳冠煊	10000
1100909	110033029	91133752	德強美汽車美研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成功十街11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蔡敏芬	10000
1100909	110033044	91133768	德盛美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成興里復興一街175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蔡敏嘉	10000
1100909	110033046	91133774	德盛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富林路2段15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蔡敏嘉	10000
1100909	110033048	91133789	花花世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福德里博愛街317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0	沙昌平	50000
1100909	110033049	91133795	一台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福德里長春路2段10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陳政佑	10000
1100909	110033053	91133802	佑辰伊莎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76巷5弄10號2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0	陳政佑	50000
1100909	110033057	91133818	亞瑟王朝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里和路76巷5弄10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顏如美	20000
1100909	110033057	91133824	鄭喀哩禮特產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里里光武街83巷1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顏如美	20000
1100909	110033059	91133839	太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永興村富林路1段484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40000	官晉丞	240000
1100909	110033058	91133845	普豐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7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開零售業	20000	黃訓宏	20000
1100909	110033064	91133850	晨豐網路多媒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0巷8弄9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郭明英	5000
1100909	110033067	91133866	鼎豐銅印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00號1樓	獨資	刻印業	230000	李莉萍	230000
1100909	110033069	91133872	瑞鈞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里里光明路180號4樓	獨資	其他材料批發業	20000	李莉萍	20000
1100909	110033063	91133887	建鈞顧問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林鄉上林村隆興一街141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50000	洪成聰	5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09/201 至 11/09/20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登記核准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家數合計：135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10/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928	1100303202	91134324	芯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55巷27弄40號1樓	獨資	家具、腰具、廚房器具、家庭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毅庭 200000
1100929	1100303206	91134339	帝品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1段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光聯 100000
1100929	1100303159	91134345	捷帝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8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0	彭福心 500000
1100929	1100303207	91134350	富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8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李欣樺 200000
1100929	1100303216	91134366	殊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45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羅文騰 200000
1100929	1100303218	91134372	小老鼠食吃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15號1樓	獨資	烘焙烘蒸食品製造業	50000	張書萍 50000
1100929	1100303204	91134387	豐裕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北興路1段55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王郁純 200000
1100929	1100303225	91134393	龍舞社漢樂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廣園里長園一街268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0	鄭智仁 200000
1100907	1100302959	91321348	東豐飲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宇東 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150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9 月份「上和工業社」等 10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上和工業社」等 10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30 變更核准日期：103 案 變更核准日期：103 案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10/01
1100901	1100302801	14819018	上和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220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5000	林宇綸	轉讓登記
1100901	1100302897	30107795	和豐屠宰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義忠路3 5 巷2 6 0 號	合夥	屠宰業	900000	余麗光	負責人變更
1100901	1100302893	40980679	寶媽茶菓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46號3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400000	蕭淑真	組織變更
1100901	1100302800	47172502	森合獸齒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社市場樓下1 0 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許權勝	合夥人變更
1100901	1100302884	72701425	鈞盛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72-1、172-2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張俊謙	轉讓登記
1100902	1100302809	02612110	金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潭埔村7鄰潭埔子116-29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00000	鄭仁謙	負責人變更
1100902	1100302917	72789152	鐵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5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方有	所在地變更
1100902	1100302914	85194800	光明購物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光明三路17號	合夥	雜貨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00000	鍾定宇	出資額變更
1100902	1100302910	91132958	明順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都上山村文山路1108號1樓	獨資	作物乾留服務業	50000	張金福	負責人變更
1100903	1100302921	26668437	佳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永順街22巷2號3樓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00000	吳慶龍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03	1100302928	31788257	龍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二街62號3樓	合夥	仲介服務業	50000	彭月秋	名稱變更
1100903	1100302932	41482261	音樂小精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402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運動或賣業)	200000	嚴佳玲	所在地變更
1100903	1100302922	50691107	瑞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達里新興路28巷2號1樓	合夥	泥磚安裝工程業	240000	連永豪	出資額變更
1100903	1100302920	67987569	康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1鄰大田5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蕭行玲	合夥人變更
1100906	1100302941	10066347	坤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路35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50000	陳致廷	組織變更
1100906	1100302934	13765485	坤閣花藝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雙勢村中山路2段246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陳烈全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06	1100302935	37946459	天使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埔里福興路94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阮氏麗	轉讓登記
1100906	1100302940	40995448	慶藝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5號-樓之1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志偉	負責人變更
1100906	1100302937	72706527	龍鳳淑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街6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曾煥凱	轉讓登記
1100906	1100302946	72791122	毅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1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000	邱鈺丞	負責人變更
1100906	1100302887	87447154	晨新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南寧路91巷弄2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劉向騰	轉讓登記
1100906	1100302924	87450002	心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18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楚妍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06	1100302944	91133503	微琪美田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3鄰成功二街97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740000	彭潤雲	所在地變更
1100907	1100302955	0523787	運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338號6樓之5	獨資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0000	林茂旭	增資變更
1100907	1100302958	37946599	浩大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89號4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吳至浩	所在地變更
1100907	1100302869	44169213	聯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58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彭紹緯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1/2001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主營業項目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額		變更項目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黃樹翔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合夥		機械批發業		500000 李智鈞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名稱變更			
獨資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限。)		210000 余德瑋 10000 陳寶民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獨資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便利商店業 餐館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0 陳美惠 300000 林冠顯 10000 陳亭宇 10000 彭睿杰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0000 所在地變更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君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曾鈞輝 20000 溫鈞良		轉讓登記 負責人住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農作物栽培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劉念勤 100000 江迦勳 20000 曾鈞瑋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水器材零售業		3000 范佩鈞 20000 李美華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所在地變更 合夥人變更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陳智偉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合夥人住所變更			
合夥		日常用品零售業		240000 張荷媛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魏錦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獨資		配管工程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0000 鍾貴勝 200000 李智仁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陳福美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獨資		配管工程業 水產品批發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200000 黃景翔 500000 何仁政 50000 何信政		轉讓登記 負責人住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20 家數合計：103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1001
1100914	1100303045	02792817	一心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村11鄰紅毛272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陳義祥	3000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14	1100303097	4803853	利昌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八德路1段33號	獨資	表面處理業	20000	黃義雄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繼承登記
1100915	1100303061	26686289	溢德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45之2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	鄭鳳蓮	2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916	1100303078	39084036	悠揚綠光音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勝利八街1段227號2樓之6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	金聖謨	2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916	1100303082	87373261	甜夜美茶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41號1-2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4000	李恩平	24000	所在地變更	24000 所在地變更
1100916	1100303074	91133893	宏誠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 1 巷 2 3 號2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	黃威聖	2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917	1100303092	09814718	家記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29號3樓	合夥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000	羅家昆	2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2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00917	1100303087	77330878	嘉音樂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77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3000	黃姿婷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917	1100303100	26664241	興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內恩路8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50000	徐芯芸	50000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17	1100303096	7809816	眾興機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八德路1段350巷52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	傅新志	2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00917	1100303103	85196336	民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45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3000	巫宗珉	3000	負責人變更	2000 負責人變更
1100922	1100303117	26160558	光華系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港村8鄰中港285之7號5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林正	20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922	1100303116	26666445	溫記凍麵發糕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南興街9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溫碧珠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922	1100303115	50555139	泰順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勝利二路57號1F	合夥	餐館業	5000	林勇村	25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00922	1100303112	87454112	曉園國際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一街116號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	潘建男	10000	增資變更	10000 增資變更
1100922	1100303108	91125583	詠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七甲里5鄰上坪5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8800	潘豐敏	18800	所在地變更	18800 所在地變更
1100923	1100303142	17328417	勝泰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六家五路1段213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新品）	20000	張國權	2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2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00923	1100303129	37817764	健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88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000	溫守容	1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923	1100303128	41170099	大包小包電子商務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國盛街359號6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300	蘇雅淵	3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23	1100303127	41224068	長順咖啡烘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05巷13弄120號4樓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	田紹辰	2000	外縣市遷入	2000 外縣市遷入
1100923	1100303144	47087259	奇美鮮花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興農街6 0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鮮花）	300	范宜甄	300	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
1100923	1100303134	67986098	新元香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91號1樓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	郭金源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 負責人變更
1100923	1100303132	72791468	沛多妮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港里台台路11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楊育真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23	1100303122	85305427	因兩研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勝利三街16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林益裕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23	1100303124	91129785	喜嵐田園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羅厝村12鄰湖羅205之2號臨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高瑞杰	1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00923	1100303141	91133042	御膳餐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50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	鄭弘裕	8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924	1100303153	09816743	新越昌包裝通衛材料廠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十六張56巷3號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泡棉）	350000	張正雄	105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924	1100303147	30332414	銘陽五金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1段92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5000	呂銘錫	5000	合夥人變更	105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03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之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類別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10/01	
1100924	1100303152	48149699	裕業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18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劉曾賢秀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號改編	3000 轉讓登記	3000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6800 貝宜倫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924	1100303158	67995126	品辰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25號	獨資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1100924	1100303151	78002861	楊記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復興五街31號3樓之7	獨資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菸酒批發業
1100924	1100303149	87339562	生活大管家五金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復興里中山路39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1100924	1100303148	9909637	庭置五金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復興里中山路41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五金零售業
1100927	1100303163	72792987	伊妮德美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北興路2段287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100927	1100303170	82012948	鴻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1段871號1樓	合夥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電焊工程業
1100927	1100303164	82287713	尚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32巷23號3樓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00927	1100303172	91982023	小范炭燒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78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1100928	1100303197	02751251	珍香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8號	獨資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1100928	1100303179	21531150	正昇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臨口老街34巷76弄88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00928	1100303195	31602338	安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646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1100928	1100303185	31787291	正源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738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00928	1100303196	37751968	祥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646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室內裝潢業
1100928	1100303198	49946601	傳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六街56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其他工程業
1100928	1100303181	72189575	藝禾藝百貨飾品部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槽里光明九路5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1100928	1100303180	78007541	歐順汽車專業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中華路168號1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00928	1100303182	87338281	萬龍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里文義街2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1100929	1100303212	26692225	程琳寶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一路66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園藝服務業
1100929	1100303214	48159400	新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東寧路二段331號	獨資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刻印業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家數合計：103 家 變更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29		1100303215		67993160		立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5段203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0000		黃義祥		200000		號改編		負責人住所門牌	
1100929		1100303221		82287571		幸福美滿宿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二段413號1樓、2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劉詠軒		2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929		1100303205		85307369		婉臻寶好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福德街35巷17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莊婉瑜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929		1100303220		87447318		吉寶嘉羊肉料理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吳麗呈		150000		負責人改名		名稱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3150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9 月份「于巧水產行」等 60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于巧水產行」等 6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家數合計：60 家	營業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00916	1100303073	08694004	于巧米產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十一段 6、8—2、7 號 1 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50000 張員端	250000
1100902	1100302906	13487552	成功蓬萊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 3 鄰大分林 3 號 1 樓（供辦公用）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000 吳德鑫	60000
1100929	1100303224	14820535	世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塹鄉林鄉鄉秀湖村山豬湖 1、8 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500000 鄭永倉	500000
1100909	1100302991	17322716	峨眉稻米零售商	歇業	新竹縣竹塹鄉峨眉村峨眉 3、0 巷 8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稻、白米等買賣）	3000 張漢興	3000
1100901	1100302889	19640054	花甜園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義街 2、4、1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簡餐、下午茶）	5000 邱秀如	5000
1100923	1100303133	19646472	虹泰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 1、6、0 號（供辦公用）	合夥	機械批發業	20000 廖雙賜	10000
1100928	1100303187	21582489	集翔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東路 5 號 1 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砂石）	200000 楊光亮	200000
1100922	1100303113	26147768	開心家族餐飲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鄉林里長安路 11 號 1 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林雲寶	30000
1100901	1100302886	26664185	開心美園美容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明豐路 8 巷 2 號 1F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范思宇	200000
1100908	1100302986	30336919	日清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塹鄉細城街 1 號 39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葉青雲	10000
1100928	1100303192	30388789	帕堤歐創意烘焙坊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96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20000 謝俊松	5020000
1100929	1100303217	31592922	新埔水果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 2 段 26 號 1 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楊阿梅	100000
1100923	1100303208	31783632	湖口報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 2 段 26 號 1 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謝雨晴	10000
1100923	1100303140	34903175	源順中古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 3 段 482 號 6 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30000 鄭玉萍	30000
1100907	1100302952	34925071	豐豐食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 2 段 6 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蔡碧媛	5000
1100928	1100303189	34925889	豐盛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南路 2 段 6 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600000 林寶勝	600000
1100917	1100303086	34926819	鄉味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鄉新鳳村文衡路 14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邱菊馨	200000
1100911	1100303019	37943431	昌源傅漢舒服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里東寧路二段 174 號 1 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30000 傅幸雅	30000
1100928	1100303193	40981562	義式輕食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21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謝俊松	50000
1100909	1100303002	41171203	松濤田園休閒農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21 號 1 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 田益坤	3000
1100914	1100303051	41173758	串蛋貨櫃啤酒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 206 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顏碩巨	150000
1100928	1100303183	42169036	潯域水族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農街 121 巷 3 號 3 樓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60000 范鑫淳	60000
1100929	1100303222	42169057	高平二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孝鸞村 9 鄰民權街 14 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范智明	50000
1100922	1100303104	42169227	極彩加工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雅馨街 6、0 號 7 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高思譜	100000
1100901	1100303119	47095219	田園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雅馨街 6、0 號 7 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5000 王鵬廷	5000
1100921	1100302902	49947073	高昇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 12 鄰嘉春路 384 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490000 張敏君	490000
1100928	1100303186	50687363	禮富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元街 49 號 1F-3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傅佩雯	50000
1100915	1100303060	50689215	金哪吒遊樂園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元街 2、2、1 號	獨資	遊樂園業	200000 陳淑玲	200000
1100928	1100303200	50689427	兆隆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元街 2、2、1 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蔡均遠	100000
1100914	1100303050	72705705	福庭手夾娃娃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 55 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0000 陳貴連	230000
1100924	1100303155	72705705	慎綢綢緞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光明十一路 87 號 2 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200000 劉再凌	200000
1100913	1100303039	72790904	佳勝通訊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光明十一路 87 號 2 樓	獨資	電信工程業	240000 駱明賢	240000
1100929	1100303213	78009920	光明自助餐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 6、6、4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鄭冬	10000
1100916	1100303072	82008542	和新麵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 239-2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增順	200000
1100928	1100303177	82009140	石竹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 132-50 號 1 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0 朱吉盛	200000
1100907	1100302956	82010049	狗窩窩大舍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 19 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200000 宗振仙	200000

列印日期：110/10/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9/01 至 110/09/30 家數合計：60 家 營業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929	1100303203	82010879	莫和早午餐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2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鄭光	3000	鄭光	3000
1100901	1100302885	82284618	巧奇休閒養生館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07號二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林玉施	100000	林玉施	100000
1100911	1100303023	82285356	毅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君毅	200000	張君毅	200000
1100913	1100303028	82288380	哇國王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195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盧德威	168000	盧德威	168000
1100913	1100303038	85197953	泉源派對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229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0	許柏堯	100000	許柏堯	100000
1100906	1100302938	85198572	芸圻音樂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明星路195號1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	劉芸圻	10000	劉芸圻	10000
1100929	1100303223	85200394	李茂興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80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	劉秀裕	10000	劉秀裕	10000
1100916	1100303070	85303384	慶豐餐飲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二街4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楊慶豐	30000	楊慶豐	30000
1100922	1100303111	85303568	晉順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日興一街4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0000	潘麗君	240000	潘麗君	240000
1100917	1100303088	85308607	雲開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2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葉勤正	99999	葉勤正	99999
1100927	1100303175	87336066	有貳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北打鐵坑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陳年暄	200000	陳年暄	200000
1100928	1100303199	87336827	威森髮藝沙龍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2段178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威森	200000	陳威森	200000
1100917	1100303090	87337902	馬布谷咖啡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35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8000	彭懿良	68000	彭懿良	68000
1100922	1100303118	87340478	稻淳頂級汽車美容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99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0000	葉受丞	150000	葉受丞	150000
1100902	1100302907	87340646	夾粗飽選物販賣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0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陳文琨	150000	陳文琨	150000
1100911	1100303014	87340809	綠程園藝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596巷20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40000	范純森	240000	范純森	240000
1100908	1100302970	87445276	展岳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43巷18號1樓	獨資	電器安插業	10000	范純森	10000	范純森	10000
1100911	1100303017	87445402	鱈魚愛喝茶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2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20000	林亮瑜	120000	林亮瑜	120000
1100916	1100303081	87447422	風情萬種美學會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6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葉有慈	50000	葉有慈	50000
1100908	1100302978	87450679	美可達熱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9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戴良琨	60000	戴良琨	60000
1100914	1100303052	91127230	薇美生活商城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陳詩穎	100000	陳詩穎	100000
1100915	1100303068	91127745	尚鑫汽車澡堂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2段106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30000	周祺詠	230000	周祺詠	230000
1100915	1100303056	91129146	威麟中古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41號8樓	合夥	汽車零售業	200000	彭凱威	200000	彭凱威	100000
1100916	1100303075	91133319	錦美內衣專賣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18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林錦偉	100000	林錦偉	100000

列印日期：110/10/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05213171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特此公告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 110 年 8 月 5 日新竹縣第 31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公告閱覽網址：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都市更新計畫案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0378667A 號

主旨：公告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禁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鹿寮坑溪：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五龍村交界處止。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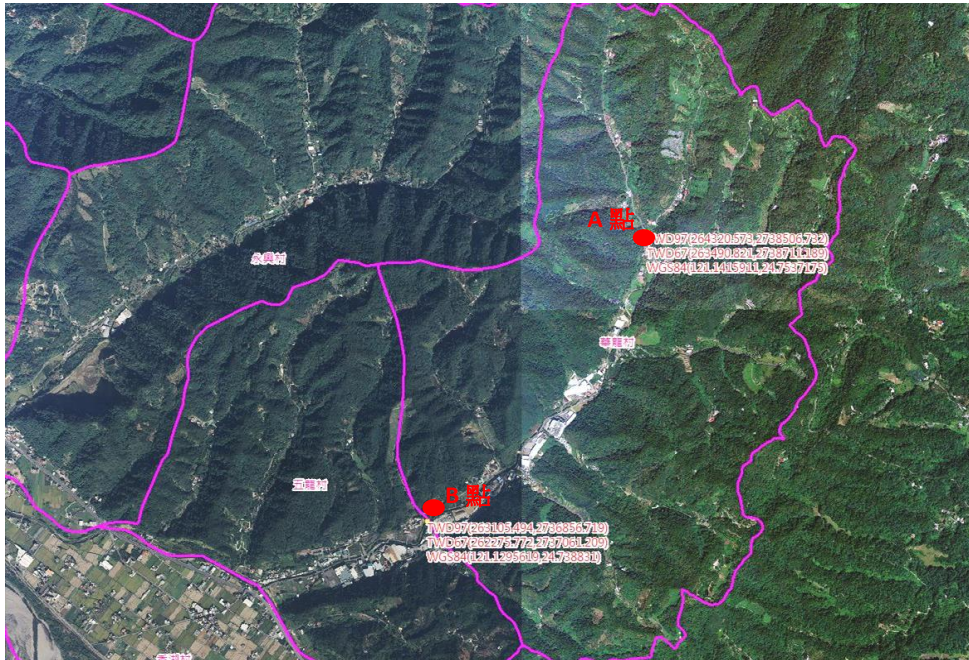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發及解除。

縣長 楊 文 科

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



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始點(A)



A 點座標 97

X : 264320 Y : 2738506

(N24°45'13.35", E121°8'29.7")

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迄點(B)



B 點座標 97

X : 263105 Y : 2736856

(N24°44'19.76", E121°7'46.4")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0378667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 110 年 8 月 5 日府農牧字第 1104013610 號公告。

依據：依據本縣芎林鄉公所 110 年 08 月 10 日芎鄉農字第 110470013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廢止本縣 110 年 8 月 5 日府農牧字第 1104013610 號公告之「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

縣長 楊 文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函

地址：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

承辦人：胡裴茵

電話：03-5921135分機72

傳真：03-5928731

電子信箱：1000707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芎鄉農字第110470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府110年08月05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610號公告內容
誤植1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10年08月06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9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事項第一點，「...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永興村
交界處止...」應修正為「...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五龍村
交界處止...」，懇請鈞府協助更正。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所農業課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100372361 (來文)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 110421260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地徵字第 1104212166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張清萬及張清萬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為興辦交通事業，囑託本府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 61K+050~64K+430 段道路工程補辦徵收用地案，前經奉准徵收新豐鄉豐福段 540 地號等三筆土地，案因變更徵收路線，致原徵收土地部份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報奉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616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7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楊 文 科

西部濱海公路台15線61K+050~64K+030段道路工程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戶籍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新豐	豐福	540	張清萬及張清萬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57號	
2	新豐	豐福	540	張清友及張清友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54號	
3	新豐	豐福	540	李君在及李君在之全體繼承人	桃園縣新屋鄉阿間村蚵殼港3-4號	
4	新豐	豐福	540、544、544-2	李堂及李堂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91號	
5	新豐	豐福	540	張慶富及張慶富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6號	
6	新豐	豐福	540	張玉賜及張玉賜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6號	
7	新豐	豐福	540	張玉文及張玉文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4號	
8	新豐	豐福	540	張玉文及張玉文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4號	
9	新豐	豐福	540	張玉清及張玉清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2號	
10	新豐	豐福	540	張玉浪及張玉浪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8號	
11	新豐	豐福	540	李寶川及李寶川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9鄰埔頂227之1號	
12	新豐	豐福	540	黃李寶塗及黃李寶塗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縣新莊市泰豐里7鄰瓊林路30號之11八樓	

西部濱海公路台15線61K+050~64K+030段道路工程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戶籍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3	新豐	豐福	540	李楊錦及李楊錦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22鄰明德街229巷15號三樓	
14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榮及李榮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9鄰坡子頭143之1號	
15	新豐	豐福	544、544-2	朱李完妹及朱李完妹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8鄰新莊路382號	
16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雲及李雲之全體繼承人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4鄰新興街310之1號	
17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木枝及李木枝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9鄰坡子頭135號	
18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尾及李尾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8鄰坡子頭126之1號	
19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料及李料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90號	
20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清江及李清江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13鄰南寮街102巷14號	
21	新豐	豐福	544、544-2	徐秉標及徐秉標之全體繼承人	屏東縣屏東市長春里7鄰民生路18號	
22	新豐	豐福	544、544-2	陳石枝及陳石枝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9鄰埔頂223號	
23	新豐	豐福	544、544-2	陳武社及陳武社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1鄰埔頂305號	
24	新豐	豐福	544、544-2	吳清秀及吳清秀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83號	

西部濱海公路台15線61K+050~64K+030段道路工程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戶籍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25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林忠及李林忠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8鄰坡子頭128號	
26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火順及李火順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大安區光武里12鄰大安路一段31巷27號7樓	
27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塗岸及李塗岸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文山區樟樹里1鄰木新路三段200號二樓	
28	新豐	豐福	544、544-2	李明義及李明義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文山區興得里2鄰辛亥路五段83之1號六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 110421260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8 月 9 日府地徵字第 1104212162 號，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李文耀及李文耀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實行細則第 25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15 線 61k+050-64k+430 段（側車道）工程，原奉准徵收新豐鄉豐福段 535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案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土地部份不在用地範圍內，業經報奉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622 號函廢止徵收新豐鄉豐福段 535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7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15線61K+050~64K+430段(側車道)工程 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名冊

編號	鄉鎮市	段別	小段	地號	姓名	戶籍地址	備註
1	新豐	豐福		541-1	李文耀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90號	
2	新豐	豐福		541-1	李文耀繼承人李許勉及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90號	
3	新豐	豐福		541-1	李文釔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6鄰埔頂431號	
4	新豐	豐福		541-1	李木枝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9鄰坡子頭55號	
5	新豐	豐福		541-1	李木枝繼承人李駿賢及全體繼承人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2鄰中平街15號	
6	新豐	豐福		541-1	李木枝繼承人李滿及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大同區建明里17鄰華陰街68號	
7	新豐	豐福		541-1	李木枝繼承人李秀美及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里上明一街52號3樓之8	
8	新豐	豐福		541-1	李火順	台北市大安區光武里12鄰大安路一段31巷27號7樓	
9	新豐	豐福		541-1	李萊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9鄰坡子頭143號	
10	新豐	豐福		535-1、539-1	李楊錦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21鄰仁和路86號4樓之2	
11	新豐	豐福		535-1、539-1	李義墉	台中市西屯區何成里18鄰大恩街7號5樓之5	
12	新豐	豐福		535-1、539-1	李鄭銀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7鄰埔頂193號	
13	新豐	豐福		541-1	徐秉燦	屏東縣屏東市長春里7鄰民生路18號	
14	新豐	豐福		535-1	張志寶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54號	
15	新豐	豐福		535-1、539-1	張添登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路158號	
16	新豐	豐福		535-1、539-1	張樹根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54號	
17	新豐	豐福		541-1	陳武社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1鄰埔頂路305號	
18	新豐	豐福		535-1、539-1	黃李全	新北市新莊區昌明里10鄰昌平街38號6樓	
19	新豐	豐福		535-1、539-1	黃美玲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6鄰瓊林路30號之2 8樓	
20	新豐	豐福		535-1、539-1	黃義仁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6鄰瓊林路30號之2 8樓	
21	新豐	豐福		541-1	李雲之繼承人林清和及全體繼承人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5鄰頂湖17之1號	
22	新豐	豐福		535-1、539-1	張玉浪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65號	
23	新豐	豐福		535-1、539-1	張玉浪之繼承人張錦棋及全體繼承人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0鄰坡子頭178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2665A 號

主旨：為申請本縣寶山鄉「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作業，特此公告。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
- 二、旨揭開發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328 地號等 7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2396 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使用。
- 三、公告處所：本府地政處公佈欄、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